

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 
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來校參與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之考生務必詳實填寫下列資料，並於考試當日繳予各系所學位學程試務人員，方得進入試場。

本校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 填寫日期：109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報考學系：\_\_\_\_\_  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請先填寫以下問題(全部必填)

1. 最近 14 天內是否曾經出國(含轉機)?

無

有，請寫明國家名：\_\_\_\_\_

2. 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：

發燒(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(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)

流鼻水 肌肉或關節酸痛 頭痛 其他症狀\_\_\_\_\_ 無

3. 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? 是 否

4.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? 是 否

5. 您身邊是否有其他 2 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? 是 否

上述問題經填寫後，考生如並未列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個案者

考生應聲明：

上述資料皆為正確，考生參加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，確定於本校系考試當日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隱匿或不實，考生本人及監護人均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

考 生：\_\_\_\_\_ (簽章)

- 本校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，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、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以上個人資料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。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本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